

理赔所需资料

提示：理赔时效请参照具体条款。

各项保险责任均需提供索赔资料		保险金申请书
		被保险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含出入境记录）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携程旅游度假产品确认单
		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保障	意外身故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 <u>人民法院/大使馆</u> 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户籍注销证明
		丧葬火化证明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受益人身份证明
		受益人与事故者关系证明
		受益人资格确认表
	意外残疾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高风险运动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u>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等</u> 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障	意外身故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 <u>人民法院/大使馆</u> 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户籍注销证明
		丧葬火化证明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交通工具的商业运营证明
		受益人身份证明
		受益人与事故者关系证明
	受益人资格确认表	
	意外残疾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交通工具的商业运营证明		
疾病身故保障	疾病身故	门急诊病历
		住院病史和死亡小结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大使馆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户籍注销证明
		丧葬火化证明
		受益人身份证明

		受益人与事故者关系证明
		受益人资格确认表
意外医疗保障	医疗费用	门急诊病历
		住院病历和出院小结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
		医疗费清单
		病理/血液/影像检查报告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高风险运动	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等
		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意外住院津贴保障		住院病历和出院小结
		医疗费用收据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航班延误/托运行李延误		航空公司出具的关于延误和延误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登机牌、托运行李手续牌及行李接收确认单
物品保障	随身/托运行李物品损失	航空公司出具的物品损坏或遗失事故证明原件及物品损失清单
		发生第三方盗窃、抢劫案件的，警方出具的报案证明及丢失物品清单
		物品购买发票原件或其它有效的购货凭证，损坏行李的修理费用发票
	境外旅行票证损失	重新补办旅行证件的成本、手续费的费用单据原件
		额外支出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当地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或法院对第三方盗窃实施的判决书
个人钱财	被保险人的现金、旅行支票、汇票的来源证明（如兑换单等）	
	酒店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损失物品清单	
旅程变更	本人或亲属死亡	医院、公安机关开具的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明
		如是亲属死亡，提供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等（复印件）
		旅行社出具的已支付未使用但无法退回费用的证明原件
		被保险人办理旅行变更的费用单据原件
	（本人或直系亲属）因意外住院或者骨折	区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诊断报告、住院证明及 出院小结 （复印件）
		如骨折没住院，提供医院的诊断报告，另医生写明“不建议出行”（复印件）
		如是亲属住院，提供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等（复印件）
		旅行社出具的已支付未使用但无法退回费用的证明原件
		被保险人办理旅行变更的费用单据原件
	突发急性病住院（不包含既往病、慢性病）	区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诊断报告及住院证明（复印件）、详细的出院小结、住院发票（复印件）
如亲属住院，提供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等（复印件）		
旅行社出具的已支付未使用但无法退回费用的证明原件		
被保险人办理旅行变更的费用单据原件		

	本人或配偶怀孕	区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初次诊断正常怀孕诊断证明（复印件）
		如是配偶，提供结婚证明（复印件）
		旅行社出具的已支付未使用但无法退回费用的证明原件
		被保险人办理旅行变更的费用单据原件
	自然灾害、目的地暴动、承运人罢工、目的地发生传染病疫情	事故证明（旅游局通知）
		旅行社出具的已支付未使用但无法退回费用的证明原件
		被保险人办理旅行变更的费用单据原件
	家庭财产损失	警方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遭受自然灾害或第三方犯罪行为的损失证明
		旅行社出具的已支付未使用但无法退回费用的证明原件
		被保险人办理旅行变更的费用单据原件
乳腺癌和其他 妇科癌症保障	理赔申请书	
	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三级公立医院出具的门诊、住院病历等医疗证明	
	二三级公立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理诊断证明书原件	
	被保险人银行借记卡账号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注：未指定受益人时，被保险人的父母、配偶、子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成为受益人。索赔材料内必须提交父母、配偶、子女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或派出所证明）；其中有人先于被保险人去世的，则要提交该人的死亡证明(派出所或村（居）委会可开具)。</p> <p>如果受益人是未成年人，领款人需是监护人，请提供监护人的账号、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与未成年的受益人的关系证明（户口簿或出生证明）复印件。</p>		